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7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西北地区固废处理产业链，提升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的能力，公司拟对非关联方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进行增资。增资后，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靖远宏达 50.98%股权。

靖远宏达是注册在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的一家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和加工销售的危废处理企业，其危废经营许可证登载核准经营规模为 17.5 万吨/年；公司拟对靖远宏达进行增资。首笔增资款 4,780 万元，增资后持有靖远宏达 50.98%股权，原股东宋建强持有 30.01%股权，谭承锋持有 19.01%股权；公司增资后，三方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对靖远宏达共同增资 5,000 万元，以满足其后期运营及技术升级改造的需要。综上，公司对靖远宏达投资额总计 7,329 万元。

增资前靖远宏达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宋建强	612.20	61.22
谭承锋	387.80	38.78
合 计	1,000.00	100.00

高能环境增资后靖远宏达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能环境	1,040.00	50.98
宋建强	612.20	30.01
谭承锋	387.80	19.01
合 计	2,040.00	100.00

三方股东共同增资后靖远宏达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能环境	3,589.00	50.98
宋建强	2,112.70	30.01
谭承锋	1,338.30	19.01
合 计	7,040.00	100.00

靖远宏达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靖远宏达总资产 7,921.47 万元，所有者权益-1,559.21 万元；2016 年 1 月至 5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82.31 万元，净利润 4.09 万元。

评估情况：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靖远宏达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评报字(2016)第 048 号），本次评估以收益法得出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本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7,737.78 万元，总负债为 9,480.68 万元，净资产为-1,742.90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559.21 万元，评估增值 183.69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5,137.5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880.48 万元。

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做出了对投资结构以及董事会成员结构

的约定，同时靖远宏达原股东宋建强、谭承锋对其业绩共同进行承诺，宋建强、谭承锋将按各自出资比例共同承担业绩达不到情况下的对高能环境的补偿。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对靖远宏达的投资进一步开拓了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领域，尤其是增强了公司对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方面的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江苏欣润生活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更名及增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欣润生活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更名及增资。更名为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源洁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布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司联合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源洁高能综合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即“社会资本合作方”）与洪泽县水利局、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淮安市白马湖上游九条中小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淮安市白马湖上游九条中小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协议》；后根据项目招标方要求，上述各方签署《淮安市白马湖上游九条中小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详情可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关于已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进展公告》）根据补充协议，江苏源洁高能综合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洁高能水务”）拟将其持有的江苏源洁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即目标公司，以下简称“源洁节能”）15.3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源洁”），将其持有的源洁节能 14.7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华夏源洁及公司自愿受让源洁高能水务转让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源洁节能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夏源洁	3,500.00	70.00
源洁高能水务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源洁节能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夏源洁	4,265.00	85.30
高能环境	735.00	14.70
合计	5,000.00	100.00

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即源洁高能水务将目标公司 15.3% 股权以人民币 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夏源洁；将 14.7% 的股权以人民币 7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之日止，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完成后 10 日内，华夏源洁、公司分别向源洁高能水务支付 50% 的首期转让款，即华夏源洁支付人民币 382.5 万元，公司支付人民币 367.5 万元。源洁节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五日内，受让方分别向源洁高能水务支付剩余的 50% 转让款。

本次受让源洁节能股权，主要目的为推进白马湖上游九条中小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的进展，受让价格无溢价，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